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乐心医疗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2 号文）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心医疗”）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32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63,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260,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5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655.60	13,654.90	2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4.33	5,708.79	2年
3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2,557.32	1,562.32	2年
合计		28,617.25	20,926.01	-

3、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0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民众支行	44050178080100000134	14.63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利息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项目状态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1,562.32	1,553.45	99.43%	5.76	14.63	完结

注：①利息净额为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②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4.6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委托财务部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9年0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2019年04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乐心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植

何 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